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办公室文件

海职院校办〔2021〕1号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寒假和春节放假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放假通知和校历安排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认真做好寒假前后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体〔2020〕168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毫不放松抓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，统筹做好学校寒假假期和明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，现将本学期期末工作及寒假、春节放假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寒假和春节放假安排

（一）学生放假与返校时间

根据学校本学期的教学和最新考试的时间安排，学生在本学课程考核结束后即可离校。根据学校教务处安排 2021 年春季返

校报到时间为3月3日。(如有变更,学校将根据上级最新要求及时发布报到注册时间)所有在校学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提前返校。

(二) 教职工放假与返校时间

1. 教师寒假放假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28日, 教辅人员寒假放假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8日。2021年3月1日(周一)返校上班, 准备新学期教学工作。

2. 学校党政管理(含学院)和后勤服务人员实行14天年休假, 即放假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至2月28日(不含2月11日—2月17日春节国家法定假期), 2021年3月1日(周一)正常上班。请各部门、各单位填写寒假轮休安排表(详见附件), 于1月25日前将寒假轮休安排表的纸质版(一式两份并加盖部门公章)和电子版(OA邮件)报送至人力资源处(魏红俊)和校务办公室(董红邑)。对寒假期间没有具体工作任务的个别岗位人员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休假, 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, 报人力资源处备案, 但不再享受月度绩效工资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 疫情防控要求

1. 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引导师生在寒假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, 切实增强个人防护意识, 少流动、少聚集。如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, 应当立即向学校和相关部门报告, 采取居家

观察、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，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。

2. 继续坚持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全面掌握在校师生员工和离校师生员工信息，按“一人一档”跟踪掌握全体学生健康状况。师生员工寒假期间原则上不前往国（境）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。倡导尽量就地过春节，原则上不跨省出行，若确有需要出岛的须履行离岛审批手续。

3.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及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制定 2021 年学生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实行错峰分批返校。

（二）教务处、各学院要在寒假放假前，完成阅卷、评分、期末总结等工作，并视疫情情况及早谋划春季开学工作，具体工作由教务处另文通知。

（三）资源信息中心、后勤保卫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审计处（资产管理中心）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教学实验实训和行政办公设备的购置、检修、保养和维护等工作，确保学校春季开学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承担学校 2021 年寒假重点工作任务的部门（单位）要任务落实到人、责任落实到岗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圆满完成。

（五）学生工作处、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问题，务必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注意往返学校途中的交通和人身财产安全，防范假期期间各类安全隐患及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。

（六）各学院要切实做好寒假留学学生的登记和管理工作，

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学生工作处、各学院、后勤公司等要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妥善安排好春节慰问、年夜饭等相关事宜。

（七）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寒假期间的值班工作，严肃值班纪律，做好值班、在岗人员的考勤记录。根据海南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及学校的有关制度，中层管理干部在休假期间离开海口市或离岛外出的，须向分管校领导报批，同时报校务办公室备案；校领导及校长助理离开海口市或离岛外出的，须向校长报批，同时报校务办公室备案并保持通讯畅通。

（八）寒假放假前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进行防疫、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事故的安全教育，进行安全大检查，增强防范意识，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2021 年寒假轮休安排表

2. 2021 年寒假春假（疫情防控工作）值班安排表
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办公室
2021 年 1 月 22 日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
